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郵件：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390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政府原函1份 (25825408\_112303901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澎湖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服務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2年4月26日府教學字第11200258471號函辦理。
- 二、該縣文光國中表演藝術科教師為藝術才能班舞蹈班舞蹈專長教師，務必為主修舞蹈專長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成績單）。
- 三、前開事項請轉知欲申請旨揭介聘至該縣服務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副本：電 2023/04/28 文  
交 08:51 摘 章

